

地方人大对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魏立坚

公平正义是衡量一个国家或社会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准,更是司法的生命和灵魂。近年来,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依法监督、集体行使职权的原则,连续四年对法检“两院”部分法官、检察官进行了履职评议,进一步加强了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了法官、检察官的政治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民主意识。

开展履职评议 推动法检“两院”作风建设

2019年4月,新修订的法官法、检察官法体现了司法责任制改革、员额制改革等,近年来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对法官、检察官的权利义务、遴选、职业保障等作出了更加完善的规定。宪法、组织法和监督法中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由人大常委会选举产生并受其监督,这也为我们有效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通过开展履职评议的方式,加强人大对司法监督,既促进了人大法定职权的行使,又通过对对人的监督和对事的监督有机结合,营造了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

人大对法检“两院”开展监督,旨在发现问题、帮助解决问题。通过被评议法官、检察官的自查、人大常委会的调查及评议,及时准确发现司法工作中存在的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既对法官、检察官公正办案形成督促,又有利于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同时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加以研究,并寻找解决的办法和措施,促进法检“两院”整体的办案水平和质效。

通过把履职评议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用工作成果检验活动开展成效,让法官、检察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更好地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和人民群众的呼声、要求,强化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和公仆意识。

法官检察官 履职评议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细化完善制度程序设计,为评议工作奠定扎实基础。为提升评议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包头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试行)》,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下发了《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法官、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办法(试行)》《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对部分法官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成立了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下设评议调查组和评议阅卷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文件对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加以明确,为评议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为提高监督工作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包头市人大常委会选聘了23名司法专业人员,组建了监督司法工作咨询专家组,借助“外脑”力量形成监督合力。

多种方式相结合,提升评议工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集中评议阶段,评议调查组通过谈心谈话、征询本人的意见和建议、张贴评议公告等方式,准确了解和掌握对被评议法官、检察官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同时,还组织评议调查组和阅卷组成员旁听部分被评议法官检察官的部分庭审和听证,力求全面准确掌握实

情。四年来,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共评议法官检察官34名,查阅案件1006件1704卷;参与联动的旗县区人大常委会共评议法官检察官83名,查阅被评议法官检察官办理案件1014件。

强化评议结果运用,确保履职评议工作的实际效果。常委会会议对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后的三至六个月为履职评议工作整改落实阶段,评议工作组和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进行整理,对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连同评议结果一并报送被评议的法官检察官所在单位及本人,并抄送自治区高院、自治区检察院,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等有关部门,个别的以文件形式抄送“法检两院”院长。被评议法官、检察官的年度考核要与市人大常委会的履职评议结果结合,并将被评议法官检察官年度考核结果报市人大常委会。整改落实阶段,履职评议工作组和内司委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督促法检“两院”建立健全一线办案法官检察官激励机制,并到参与联动的旗县区人大听取了解旗县区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情况总结,以全市法检“两院”法官检察官整体素质的提升,推动全市两院整体工作质效的进一步提升。

改进和完善 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

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是地方人大常委会一个比较新的监督形式,有些环节还需要边推进边探索。

一要规范评议工作的方法步骤,解决“评议意见评的准”的问题。目前评议工作的宣传触角只限于被评议法官检察官,覆盖面还不够宽。要逐步扩大评议影响力,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微信等媒体,扩大评议工作的宣传和监督效应。在确定被评议的法官、检察官范围时要多听取社会各界的反映,紧扣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综合运用座谈走访、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多角度、多方面了解被评议法官检察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防止失真、失实、失信。

二要建立评议量化与评估机制,解决“工作尺度把得准”的问题。把定量分析与定性评判结合起来,把人大的评议与社会的评判结合起来,既要接受人大的验核,更要接受公众的评判。

三要强化履职评议结果的运用,解决“整改落实有实效”的问题。评议的实效主要体现在整改上,包括评议意见整改的阶段性目标、实施步骤、工作环节和应达到的实际成效。因此要进一步强化履职评议结果的运用,法检“两院”要将市人大常委会对被评议法官检察官的履职评议意见传达给被评议法官,并向全院公布,同时,法检“两院”对被评议法官检察官的年度考核要与市人大常委会的履职评议结果相结合,使其成为市人大常委会对法官、检察官考核任免的重要依据。要通过履职评议工作以及查阅案件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法检“两院”分析原因、查找漏洞、以点带面、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推动法检“两院”整体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作者系包头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弘扬蒙古马精神” 蒙汉文诗歌散文征稿启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弘扬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蒙古马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传播和弘扬马文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决定组织开展以“弘扬蒙古马精神”为主题的诗歌、散文征集评选活动。

本次评选活动作为第二届内蒙古国际马文化博览会系列活动之一,由内蒙古出版集团、内蒙古文联、内蒙古作协主办,面向全国征集蒙汉文诗歌和散文作品。具体征稿事宜如下:

一、征稿时间

征稿启事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5日(以投稿至征稿邮箱时间为准)

二、征稿要求

1.全国范围内使用蒙古语和汉语写作的广大文化工作者和文学爱好者。

2.诗歌和散文作品应紧扣时代脉搏,以弘扬蒙古马精神为主题,要求立意新颖、格调高雅、特色鲜明、内容积极向上,思想性、文学性和可读性强。

3.作品应为未公开出版和发表的原创新诗、散文;诗歌作品不包含格律诗,60行以内,散文1500字~3000字。

三、投稿方式

1.来稿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通信地址、邮编、电话、电子邮箱,同时还需提交100字以内作者简介和近照(分辨率不小于300dpi)一张。来稿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凡不按要求投稿者,所投稿件视为无效。

2.为低碳、环保、快捷,请电子投稿,以WORD文档编辑(蒙古文不限),附件发送。本次活动特设专用电子邮箱:nmqgmwh2@163.com。联系人:长锁 苏布道 特索娅 0471—6302773 4965313 6607786(蒙古语);周承英 常健 陈红霞 0471—6381120 4922826 6399293(汉语)

四、评奖办法与奖项设置

1.征稿截止后,主办方将聘请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诗歌和散文两类、蒙汉文分别评选,以上获奖作品由内蒙古出版集团集结出版,不再另行支付稿酬。

2.大赛按照蒙古文、汉文,散文、诗歌分别评奖,一等奖各1名,共4名,奖

金各1万元整;二等奖各3名,共12名,奖金各5000元整,三等奖各5名,共20名,奖金各3000元整;入围奖若干名(以征集作品比例确定),除获奖证书外,赠送获奖作品集一份。

3.评选结果将在活动支持媒体及内蒙古出版集团、内蒙古文联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公布。

4.内蒙古出版集团漠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支持此次活动的网络媒体有权转发获奖和入围作品,不另付酬。

5.获奖和入围作品将推荐给弘扬蒙古马精神诗歌朗诵会、文学品读会和诗歌短视频公益推广使用,不另付酬。

6.主办方对来稿享有编辑权、出版发行权、网络传播权,作者享有对自己作品的署名权。主办方享有获奖和入围作品的翻译权、表演权、改编权、摄制权和网络传播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

8.凡投稿者均被视为自动同意本启事的各项约定。本征稿及评选、出版相关事项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五、组织单位

主管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主办单位: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文联

内蒙古作家协会

协办单位:各盟市委宣传部

各盟市文联、作协

各高校宣传部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文联

内蒙古作协

2020年3月31日



内蒙古国际马文化博览会
Inner Mongolia International Horse Culture EXPO

过期食品涂改日期上市售卖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通辽讯 从2018年4月开始,经营调料商行的被告人王某雇佣被告人胡某、陈某、刘某三人,在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村库房内,由陈某、刘某二人负责使用“信那水”擦除过期和临近过期的品牌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后,由胡某使用打码机在已经擦除生产日期的食品包装上重新打印新的生产日期,并将部分涂改完生产日期的食品转移到被告人王某经营的调料商行的库房内进行销售。

2018年4月17日,通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支队联合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对上述两处场所进行查封,对打码机及无生产日期、涂改生产日期及过期食品进行了扣押,经查,已销售更改生产日期的食品货值16975元,未销售部分价值157809元。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胡某、陈某、刘某将已过期食品涂改为未过期食品进行销售,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属共同犯罪。被告人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胡某、陈某、刘某在共同犯罪中其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胡某、陈某、刘某自动

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能够预缴罚金,具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四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中的四被告人,将已过期食品涂改为未过期食品进行销售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行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行为是生产、销售行为。”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尹长兴)